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641號

原告 韋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南

被告 超奕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林麗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6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1641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參（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呂亞馨